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为区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由荔湾区政府领导。主要工作职责是：按照区政府授权对全区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储备供应和农副产品产销进行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防洪抢险物资的储备；做好化肥农药经营业务审核工作，指导下属企业的业务活动；宏观调控全区再生资源工作，做好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及资格证的审核工作，与公安部门共同管理好物资回收特种行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设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5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总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事业编制 3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与上年持平；退休人员 15 人，与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37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4.6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39.42
其中：财政专户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241.11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75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87.5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75.53	本年支出合计	54	373.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11
	28			57	
合计	29	375.53	合计	58	37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 (1+3+4+6+7+8) 行； 29 行= (25+26+27) 行； 54 行= (30+31+...+52) 行； 58 行= (54+55+56)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375.53	375.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60	4.6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60	4.6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60	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9.42	3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2	39.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2	39.4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5	0.75								
21999			其他支出	0.75	0.75								
2199900			其他支出	0.75	0.75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43.22	243.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3.22	243.22								
2160201			行政运行	218.22	218.2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4	8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4	8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	39.8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71	4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 (2+4+5+7+8+9) 栏； 2 栏 ≥ 3 栏； 5 栏 ≥ 6 栏； 9 栏 ≥ 10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373.42	349.78	171.74	31.29	146.75	23.64			
		栏次									
		合计	373.42	349.78	171.74	31.29	146.75	2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60	4.6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60	4.6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60	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9.42	3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2	39.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2	39.42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41.11	218.22				22.8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1.11	218.22	171.74	31.29	15.19	22.89			
2160201		行政运行	218.22	218.22	171.74	31.29	15.1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89					22.8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5					0.75			
21999		其他支出	0.75					0.75			
2199900		其他支出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4	87.54			8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4	87.54			8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	39.83			39.8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71	47.71			4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2.00	344.00	28.00	373.42	373.42	23.64	1.42	0.38	29.42	8.55	-4.36	-15.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36	4.36		4.60	4.60		0.24	5.50	0.24	5.5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36	4.36		4.60	4.60		0.24	5.50	0.24	5.5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36	4.36		4.60	4.60		0.24	5.50	0.24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5.74	45.74		39.42	39.42		-6.32	-13.82	-6.32	-1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4	45.74		39.42	39.42		-6.32	-13.82	-6.32	-13.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4	45.74		39.42	39.42		-6.32	-13.82	-6.32	-13.82		
213		农林水事务	3.00		3.00				-3.00	-100		2.80	-3.00	-100
21305		扶贫	3.00		3.00				-3.00	-100			-3.00	-1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3.00	-100			-3.00	-1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34.55	209.55	25.00	241.11	218.22	22.89	6.56	2.80	8.67	4.14	-2.11	-8.4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34.55	209.55	25.00	241.11	218.22	22.89	6.56	2.80	8.67	4.14	-2.11	-8.44
2160201		行政运行	209.55	209.55		218.22	218.22		8.67	4.14	8.67	4.1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		25.00	22.89		22.89	-2.11	-8.44			-2.11	-8.4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5		0.75	0.75	100			0.75	100
21999		其他支出				0.75		0.75	0.75	100			0.75	100
2199900		其他支出				0.75		0.75	0.75	100			0.75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5	84.35		87.54	87.54		3.19	3.78	3.19	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5	84.35		87.54	87.54		3.19	3.78	3.19	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5	34.55		39.83	39.83		5.28	15.28	5.28	15.2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80	49.80		47.71	47.71		-2.09	-4.20	-2.09	-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08	0.08	0.08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0.08	0.08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 (2+5) 栏各行；2 栏各行 = (3+4) 栏各行；5 栏各行 = (6+7) 栏各行；各栏合计 = (2+3+...+8) 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行政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 出	一般行 政管理 项目支 出	小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 管理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0.36				310.36	31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60				4.60	4.6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60				4.60	4.6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60				4.60	4.6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60				4.60	4.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8.22				218.22	218.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8.22				218.22	218.22	
2160201			行政运行	218.22				218.22	218.22	
2160201			行政运行	218.22				218.22	21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4				87.54	8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4				87.54	8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				39.83	3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				39.83	39.8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71				47.71	47.71	
2210203			购房补贴	47.71				47.71	4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5）栏；2 栏=（3+4）栏；5 栏=（6+7）栏。

表八 “三公经费”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 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3	8.65			8.46	0.19	2.88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1.53	8.65			8.46	0.19	2.8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53	8.65			8.46	0.19	2.88
2160201			行政运行	6.25	6.25			6.10	0.1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28	2.40			2.36	0.04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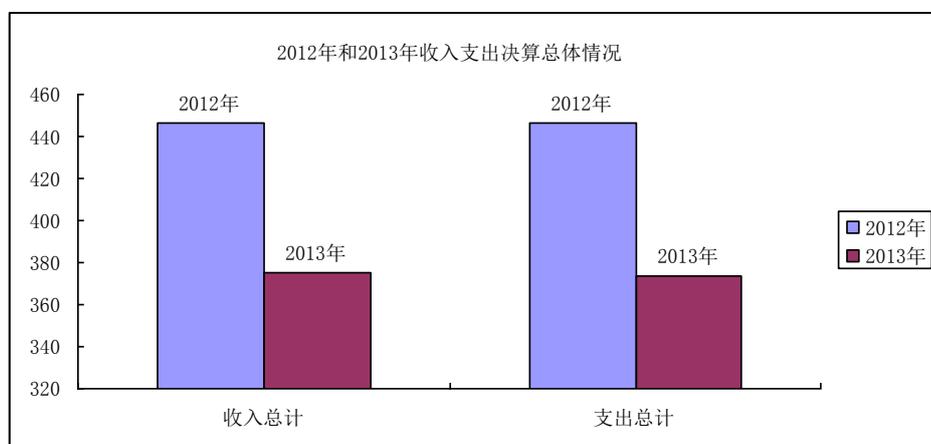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 栏=（2+3+4）栏。

第三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375.53万元，支出总计373.42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0.47万元，下降15.80%；支出总计减少72.58万元，下降16.2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设备的购置，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375.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5.5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无其他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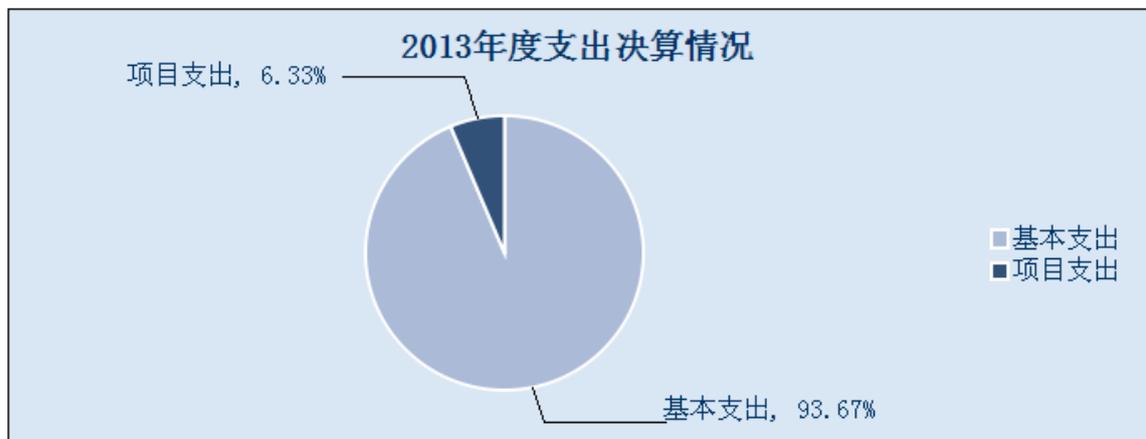
财政补助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373.42万元。基本支出349.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1.74万元，用于16个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1.29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6.75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3.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3%；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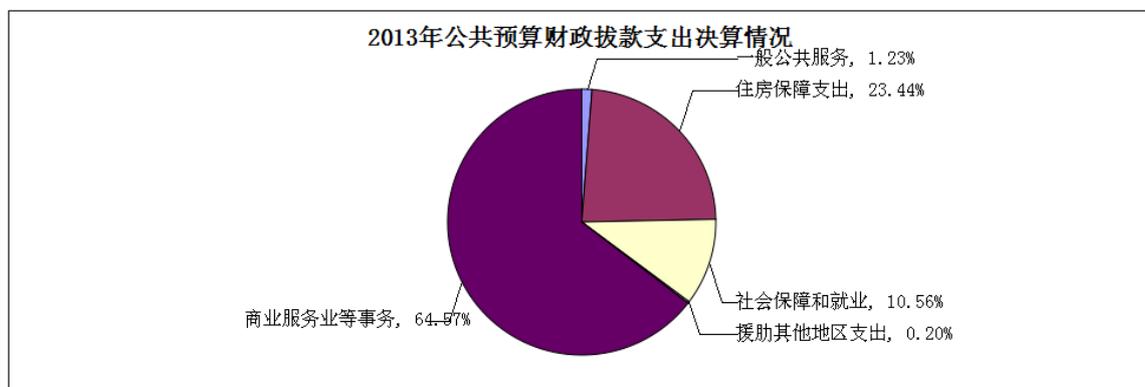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区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3.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2万元，增长0.38%，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调动调整，致使行政经费相应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4.6万元，占1.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9.42万元，占10.5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241.11万元，占64.57%；住房保障支出（类）87.54万元，占23.4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0.75万元，占0.20%。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计划生育工作达标奖励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双到”对口帮扶从化吕田镇东坑村的扶贫工作经费。

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品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5%，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履行职责，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各项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调整所致。

5、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品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6%，主要用于社区管理事务及再生资源行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从而减少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7月份缴费基数变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8万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0.08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0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银行结算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310.36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3.11 %。

八、“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 1 个单位、16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2 万元，下降 32.79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

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8.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7.80%，与上年增加 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中一辆汽车已使用了 13 年，汽车的零配件已老化、残损，致使维修费比上年增加了 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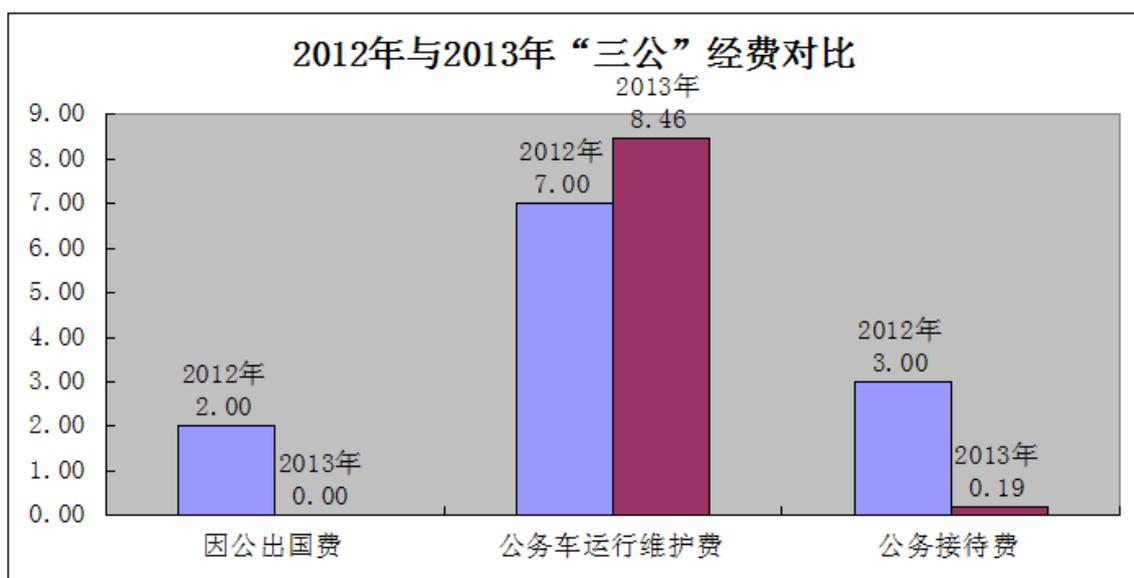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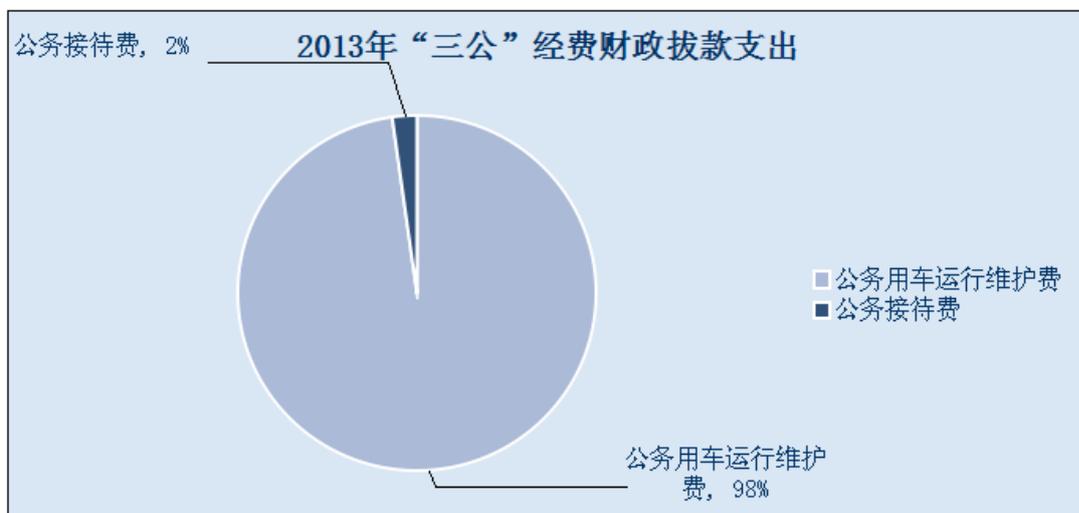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0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0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6 万元。本部门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8.4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再生资源行业管理工作（稽、核、巡）查、开展从化吕田镇山坑村对口帮扶工作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国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国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外国、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20%，比上年减少 2.81 万元，下降 93.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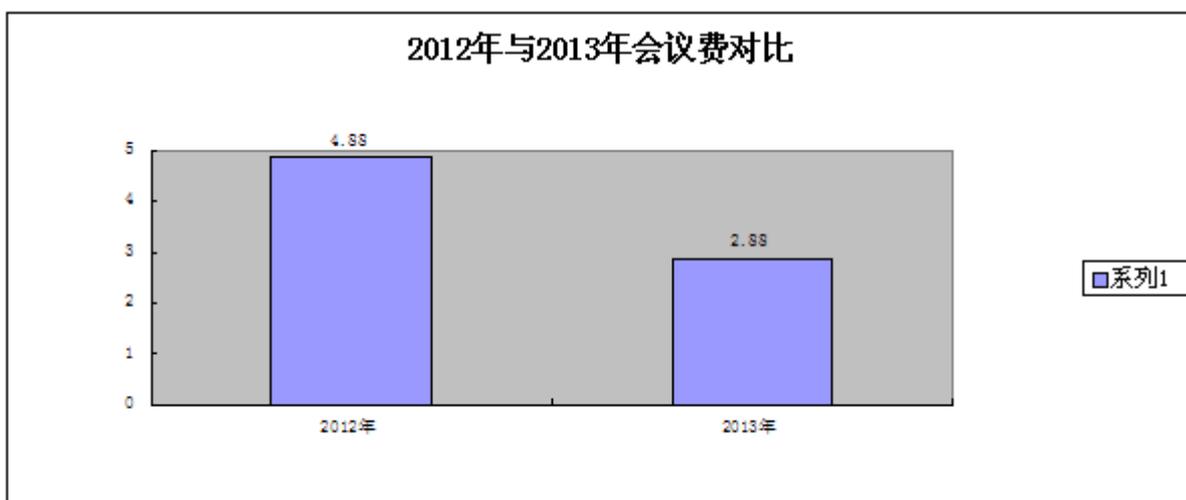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全年共接待供销系统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4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专项检查发生的业务接待餐费支出。



(四) 会议费决算 2.8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40.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2013 年全区再生资源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	100	1 天	1.34
2	供销系统全国矿产会议	3	3 天	0.93 (含机票)
3	201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85	半天	0.61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我社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上下齐心协力，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积极参与产销对接“连锁终端”和社区综合服务社建设，认真推进社属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要工作

(一) 强化责任，积极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1、加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工作。

(1) 抓好社区回收站便民点建设，强化管理。2013年我社完成了由市经贸委牵头建设的15间再生资源网点的升级改造工作。同时根据市、区“红棉”、“三电”等工作的要求，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多次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有针对性地开展回收行业防火安全、环境卫生、“三电”、无证照经营等专项整治行动18次，共出动人员230多人次，取缔无牌无证废品回收站点6间，发出整改通知38份。如位于西湾路97号之一的西湾第二购销部，多次受到居民和学校的投诉，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及安全，我社与西村街道联合对该站点进行劝说，成功搬迁整改。我社还结合区治安大队、区工商局、区城管局、区供电局等部门的“三电”、“红棉剑锋13”行动，主要针对桥中街废品回收站进行清理，共检查6间回收站点，查获1间回收站点收购供电电缆38公斤，行政拘留1人。又联合相关部门对重点整治的桥中、石围塘等街道的回收站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回收站33间、出动人员80人次，至10月底回收站整改合格率为80%。

(2) 积极推行再生资源社区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对接工作，优化人居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供销社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网络优势，在生活垃圾分类先行推广的东濠、冲口、金花等8条街道推行再生资源社区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对接工作，成熟后全面铺开，以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造福社会。

(3) 推进美丽乡村工作，在增滘村、山村已完成废品回收站选点

工作，正准备积极协调市供销社和区经贸局落实施工队伍和改造价格。

2、做好防洪物资储备和供应工作。社领导参加由区政府组织的赴北江大堤察看汛情行动，随时保证区防洪救灾工作需要。原在龙溪大道的防洪物资仓库，于2013年7月期满需要搬迁，我社将各种防洪物资搬迁至位于浣花西路的新仓库，确保储备任务的落实，并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至目前三防物资抽样检查不合格率为0。

3、协调推进产销对接“连锁终端”建设。我社协助市供销总社农产品公司加快平价商店布点和建设步伐，以更大力度推动平价商店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小鲜驿站”平价商店鹤洞路店于今年4月建成运营，另有几间商铺定为备选点。目前我社联合市农产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小鲜驿站”品牌连锁平价商店已达12间。我们利用各种途径宣传推广平价商店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并寻找企业积极参与平价商店的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扩大平价商店的社会影响力，带动各成员部门积极参与，增强群众对平价商店建设的信心。

4、加强服务“三农”，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一是提高区农资质量水平，加强农资行业管理，净化农资市场流通与消费环境。我社收回已对外承包的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由鹤洞社统一管理，并建立健全农资经营制度，打造农资服务新平台。同时，着力巩固下属6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连锁农资店建设成果，实行“四个统一”制度，即统一形象、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管理。加强农资店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制度等，做到有据可循，进一步规范了农资市场，社属农资店整改合格率为100%。二是强化专业合作社

管理，充分利用基层社和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网络开拓跨区域的合作，做到生产基地与销售点的对接。重点培训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财会人员及专业大户等经营管理人员，定期聘请农业专家在生产基地举办农技培训，并向社员派发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合作社在从化建设生产基地，在荔湾打造销售平台的运营模式正稳步、健康的发展。

5、2013年7月，在区委、区政府的统筹安排下，我社开展新一轮的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对口帮扶从化吕田镇东坑村。在推进过程中，我社积极履行职责，按照扶贫开发“双到”的要求，以完成村集体年收入30万元、贫困户人均年收入1万元为主线，着力抓好各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现已完成实地对接、入户调查、节日慰问、制定规划等工作。协助帮扶村进行8.16灾后重建，送去慰问金2万元。捐资助学，将泥砖房进行改造，实现了良好的工作开端。下一步将按照规划内容，着力发展村的集体经济及增加贫困户收入。

2013年是对口帮扶花地街属困难户工作的收官年，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特困群体帮扶工作要求，我社积极做好对口帮困工作。班子领导与科室相关人员，分组走访慰问对口帮扶特困家庭，困难户11户，为他们分别送上慰问金及花生油、大米等慰问品，并安排了社属下荔湾恒福服务社花地服务中心专业社工对其他23户低收入、低保家庭进行了慰问。共送给贫困户慰问金、慰问品约2万多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

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